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新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延期披露的
专项意见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武汉新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就公司存在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项通过问询挂牌公司相关人员、查阅相关说明文件以及了解当地疫情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出具以下专项意见和有关提示：

一、挂牌公司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公司因受此次疫情影响，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年度报告。

公司办公地位于湖北省武汉市，2020 年 1 月末至 4 月初，武汉市政府实施“封城”管理，受到疫情相关管控措施的影响，审计人员无法进场开展审计工作，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陷入停滞。

二、挂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挂牌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其已执行了部分审计程序且不存在与公司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不能达成一致的情形。

三、挂牌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了解，前期，公司已通过远程方式向审计机构提交了部分审计资料并完成部分年报编制工作，目前，公司已复工，年报的编制工作已在积极推动中。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了解，其已经执行了存货及固定资产盘点、部分凭证抽查的工作，由于疫情管控措施影响，审计机构此前无法正常开展部分函证、现场访谈及现场原件资料核查工作，目前，审计机构项目人员已复工，开始推进后续审计工作，预计于2020年5月28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公司预计于2020年5月28日完成年报编制工作，于2020年5月29日完成年报披露工作。

四、主办券商持续督导情况

经核查，公司因疫情原因，无法配合审计和完成年报编制等工作。作为公司的督导券商，主办券商对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等工作，做了以下工作：

1、指定专门督导员负责对接公司的信息披露和年报披露等工作；

2、开展对公司年报编制等工作的专项培训，并组织公司等相关人员参与证监局和全国股转系统提供的业务培训

等；

3、传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一步规范挂牌公司疫情相关信息披露行为的通知》、《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以及各地证监局等有关通知，提醒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以及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等事项；

4、密切关注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等进展情况；指导、督促公司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和年报编制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开展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等工作；

5、履行主办券商持续督导的其他职责。

五、其他相关提示性信息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确因疫情影响而无法按期披露年报的，公司应当在疫情因素消除后两个月内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原则上不晚于 6 月 30 日。

如若公司不能按照上述有关规定要求履行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的，则可能存在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风险，甚至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骑缝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的签章页）

